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基础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目标指标	4
三、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6
(四)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7
(五)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	8
(六) 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	9
(七) 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10
四、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0
(八) 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1
(九) 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12
(十)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13
五、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	14
(十一) 防范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15
(十二) 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15
(十三) 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6
六、坚持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17
(十四) 完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机制	17

(十五)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	18
(十六) 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示范引领和长效监管	19
七、加强协同增效，推动海洋碳汇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	19
(十七) 开展海洋碳通量、碳储量监测与评估	20
(十八) 加强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	20
八、深化陆海统筹，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1
(十九)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21
(二十) 加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21
(二十一) 深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改革	22
九、加强基础支撑，着力增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3
(二十二) 开展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23
(二十三) 创新发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关键技术	23
(二十四)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4
十、深化东盟合作，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26
(二十五) 促进泛北部湾区域海洋生态环保合作	26
(二十六) 增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果经验分享	27
十一、组织保障措施.....	27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27
(二十八) 积极拓宽渠道，加大投入保障	27
(二十九) 实施动态评估，严格监督考核	28
(三十) 强化宣传引导，实施全民行动	28
附表.....	29

前 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是关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使命和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指出海洋生态环境既是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根基，也是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的关键领域，还是维护海洋权益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抓手，强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

广西坐拥北部湾海域，是全国唯一有海的自治区，具有背靠中国西南、面向东盟的独特区位优势。广西海岸线长 1628.59 千米，分布有海岛 643 个，海洋环境质量优良，自然资源优厚，海洋生物多样性丰富，发展潜力巨大。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两次视察广西时，先后强调要“打造好向海经济”、“大力发展向海经济”。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向海而兴、向海图强”。海洋是广西发展的潜力所在、希望所在、未来所在。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深入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好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厚植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底色，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夯实基础，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规划范围涵盖广西管理海域。

一、规划基础

广西历来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大力促进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北海、钦州、防城港（以下简称北钦防）三市已完成所有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 89 座，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沿海 22 个工业聚集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新建成再生水厂 2 座、深海排放管网 3 条，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全部 17 段黑臭水体的治理，完成 114 个入海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大力推进港口船舶以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完成池塘生态化改造 1.5 万亩，建立池塘尾水治理试点和示范基地 50 余个，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完成北海市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防城港市百里黄金海岸和东湾红树林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稳步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广西近岸海域水质优，2020 年优良水质比例为 95.2%，持续 9 年名列全国前三名；入海河流水质优良，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

态系统保持健康状态。但局部海域水质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海洋生态损害事件仍有发生，石油和危化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隐患增加，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尚不完善。北部湾经济区作为国家和广西打造“向海经济”、建设陆海新通道的新一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给生态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同时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提出的“四个新”总要求，聚焦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应对气候变化，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生态优势更多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引领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沿海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向往。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重视河海兼顾、以海定陆、精准施策、重点突破，系统谋划陆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目标任务，强化从源头至末端的全链条治理。

坚持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依靠人民、群策群力，以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为抓手，拓展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常态化平台和渠道，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以改革创新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依靠法律和制度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动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机制体制，尽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目标指标

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广西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持优良，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全域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基本实现现代化。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广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

“十四五”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广西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得到遏制，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性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近岸海域环境综合监管、预警监测和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公众对亲海空间满意度提升。

“十四五”具体指标：

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海湾水环境污染和岸滩、海漂垃圾污染得到有效防控，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2025 年，广西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93.0%；河流入海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得到遏制，受损、退化的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得到保护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和适应气候变化韧性不断增强，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广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20 千米；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3500 公顷，营造红树林面积 1000 公顷。

亲海环境品质明显改善。到 2025 年，亲海环境质量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北钦防三市共整治

修复亲海岸滩 10 千米，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3 个。

广西“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 广西“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1	海洋环境质量	全区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90.9%*	93.0%
2		河流入海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	0	0
3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7.31%	≥35%
4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	20 千米
5		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	3500 公顷
6		营造红树林面积	—	1000 公顷
7	亲海环境品质	整治亲海岸滩长度	—	10 千米
8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3 个

注：*因 2020 年情况特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数据不具代表性。根据国家考核目标设定原则，此项“全区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现状数据为“2018—2020 年”平均值。

三、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以河口、海湾为重点，强化陆海统筹、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深入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四）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北钦防三市陆源入海污染治理责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摸清各类入海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放特征和责任主体，形成入海排污口动态台账和广西“一张图”。以近岸海域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

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落实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体系。2023年底前，完成茅尾海、铁山港湾等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基本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与监管体系。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巩固深化入海河流整治成效，以改善重点海湾和主要河口区水质为目标，加强钦江、南流江、白沙河和南康江等入海河流的综合整治。实施环湾城市化区截污纳管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在河口区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和生态扩容工程，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河流入海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的排海量。“十四五”期间，河流入海国控断面持续消除劣Ⅴ类水质。

强化陆域污水收集处理。进一步做好污水管网的排查工作，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北钦防三市深海排放管网建设。强化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探索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对排污口位于环境容量小、敏感海域的污水处理厂，鼓励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工艺，使其尾水排放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2025年前铁山港湾、大风江口、钦州湾（含茅尾海）等重点海湾周边镇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尾

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

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推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及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国际船舶压舱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北部湾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

实施渔港和渔船污染综合整治。鼓励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2025年底前，北钦防三市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违法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养殖活动。严格执行海水养殖环评准入和落实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的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积极推进清洁化、生态化水产养殖方式，推广人工鱼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近岸海域增殖放流等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发展深远海设施渔业，全面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量。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加大海水养殖污染的生态环

境监管力度，加快制定广西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推进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2023年底前，广西出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

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合理划分海洋工程环评行政审批地方事权，推动审批层级下沉、审批效能提升，积极服务保障北钦防三市“六稳”“六保”。依法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加强围填海、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常态化监管，大力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探索建立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西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系统。

（六）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

严格塑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探索实施海洋塑料垃圾有偿回收机制。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市、县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塑料垃圾。在北海市银滩和侨港、钦州市三娘湾以及防城港市金滩和白浪滩海域开展海洋塑料垃圾污染排查和微塑料专项调查。增加亲海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提高垃圾清运频次。组织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等相关研究。

（七）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茅尾海环境综合治理。制定实施茅尾海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和茅尾海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水质“三年有所改善、五年

有大改善”的目标，扎实推进茅尾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23年茅尾海国控考核点位水质消除劣四类；2025年除活性磷酸盐浓度为四类之外，其余评价指标达到三类要求。

推进铁山港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北海市铁山港近岸海域污染排放状况调查，制定《北海市铁山港近岸海域入海排污总量削减方案》并推进落实。2025年铁山港湾海水质量基本保持在2020年的水平。

开展大风江口海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钦州市和北海市建立跨市、跨部门的大风江口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共同开展大风江口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水质波动问题。2023年底前，建立大风江口海域污染防治攻坚联合机制。2025年底前，大风江口海域达三类水质要求。

四、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注重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着力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强化海洋生态监管，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更具韧性的海岸带综合防护体系。

（八）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完善海洋自然保护地网络。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一带一链多点”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广西重要湿地体系构建，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开展海洋

自然保护地资源、总体规划、确界立标等现状调查评估，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监测预警。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强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重点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2025年，广西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建立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加强海岸带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变化监测。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依法禁止围填海，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中华白海豚、布氏鲸、中国鲎、重要海洋贝类等重点生物物种生态状况及遗传资源调查。推进广西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监测监控，建立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等，恢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有效保护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动情况，推进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加大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大力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强化互花米草入侵严重区域的管控和综合治理。2025年底前，完成广西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并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九）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协调推进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促进海洋生态功能恢复和提升。探求建立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论证、实施、管护、监测机制。加强生态修复前期论证和适宜性评价，制定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掌握修复区域生态和减灾功能提升情况。

推进人工岸线生态化。加强人工岸线生态化区域建设，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推进受损岸段整治修复，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北钦防三市受损岸段实施生态化改造、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工程。依法整治或拆除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不利于灾害防范的沿岸建设工程。

加快海岛生态修复。科学实施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北海市涠洲岛等重点海岛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与评估，规范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保护珊瑚礁。整治修复砂质岸线，开展海岛植被修复，恢复海岛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

（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常态化监测监控。持续完善广西海洋生态系统监测监控网络，采用遥感监测、现场调查、野外长期监控等技术手段，深化拓展海湾、河口、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强化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的长期观测积累。推动广西近岸海域蓝碳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探索开展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评估，诊断识别人为活动、气候变化等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加大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积极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提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信息化水平。2025 年底前，完成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地的专项监督检查，广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全部纳入国家和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按照国家要求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加强对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分类监管和成效评估，严格查处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生态破坏之实的项目和行为。2025 年底前，广西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基本建立并实施。

专栏一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重大工程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通过实施宜林滩涂造林和宜林养殖塘退塘还林，新造红树林 1000 公顷；采用自然恢复和适度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现有红树林 3500 公顷。实施铁山港、银滩岸段、南流江口及大风江口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北钦防三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

海岛保护研究项目：加强北海市涠洲岛等重点海岛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与评估，规范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保护珊瑚礁。

互花米草专项治理行动：运用综合防控方案，在北海市（丹兜海、廉州湾、大风江等地）和钦州市（大风江、茅尾海等地）完成 600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北钦防三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包括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促进海洋生态功能恢复和提升。

五、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全面摸排重大海洋环境风险源，以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露为重点，系统构建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强化部门互联互通、多方联动协作，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健康活力。

（十一）防范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露风险。北钦防三市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

防和源头监管，严防海上运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健全完善广西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污染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推动建立海上溢油风险防范现代化体系。

强化涉海环境风险源头防范。督促北钦防三市及相关企业加强石化聚集区、危化品生产储存、核电等涉海环境风险重点区域的调查评估，优化调整和合理布局应急力量及物资储备，统筹建设沿海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源专项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等级，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措施建议。2023 年底前，北钦防三市完成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十二）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北钦防三市—涉海企事业单位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健全完善各级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北钦防三市应急能力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钦州湾、防城港湾、铁山港湾、涠洲岛等重点海域的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布局，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涉海相关部门和沿海重点企业的交流、合作、联动，定期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场景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

急联合演练，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快配备环境应急专业人员，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专家参与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机制。2023 年底前，基本形成自治区—市级协调联动、责权分明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协同处置合力。

强化海洋生态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海水浴场、电厂取排水口等海洋生态灾害高风险区域的联防联控。修订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有效减轻赤潮灾害影响，保障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底前，北钦防三市生态灾害预警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工明确、协调联动跨区域合作机制基本构建完成。

（十三）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探索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海洋生态补偿标准、补偿金使用监督等相关法规制度，依法开展受损岸线、海湾、河口、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等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

专栏二 防范和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重大工程

涉海风险源管控系统建设：廉州湾开展近岸海域赤潮灾害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方案研究。钦州湾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

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工程：北钦防三市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

岸海域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应急物资统计、调用综合信息平台，具备可随时统筹调用应急物资的能力。

六、坚持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美丽海湾示范建设和长效监管，切实解决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带动和促进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助力建设壮美广西。

（十四）完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机制

以海湾为基础管理单元，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围绕海湾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细化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海湾生态环境巡查监管，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2022年底前，形成以“湾长制”为核心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格局。

（十五）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

加强砂质岸滩和亲海岸线环境整治与修复，因地制宜拓展生态化亲海岸滩岸线和亲海空间，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解决临海难亲海、亲海质量低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构建城海相融的亲海风景体系。加强海水浴场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不断

提升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年，广西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以上，并实现旅游季节海水浴场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全覆盖。

专栏三 滨海城市亲海岸滩“净滩净海”重点工程

渔港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工程：北海市主要开展南湾渔港、侨港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银滩岸段、廉州湾大道建设及岸滩修复工程；钦州市主要开展淡水湾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防城港市主要开展红树林湿地公园、白浪滩文旅综合体建设工程。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北海涠洲岛修复砂质岸线，开展海岛植被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加强海洋垃圾治理整治、亲海空间管理和生态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钦州市主要开展钦州中华白海豚海洋自然公园建设。

海水浴场品质提升工程：开展金滩旅游岸线整治，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强化排污监管；开展沙滩安全评估，严格划定游泳区并严格监管，加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新增三娘湾滨海浴场：完善犀丽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众亲海体验感。

（十六）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示范引领和长效监管

以北钦防三市政府为主体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十四五”末期将银滩岸段、钦州湾钦州段和防城港西湾基本建成第一批美丽海湾。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促进形成地方和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

专栏四 “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工程

到“十四五”末期，将银滩岸段、钦州湾钦州段和防城港西湾建成第一批美丽海湾：

银滩岸段通过合理控制游客人数、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改善海水浴场水质、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清理互花米草及修复自然岸线与海岸带滨海湿地等措施实现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钦州湾钦州段通过强化沿岸乡镇农村及港口码头污水收集处理、开展大榄江和茅岭江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海水养殖尾水整治等海湾污染治理。

防城港西湾通过开展防城江流域环境整治、新建科教园区、西湾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海湾污染治理，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等海湾生态保护工程，开展白浪滩文旅综合项目、三块石海洋乐园等亲海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等措施。

七、加强协同增效，推动海洋碳汇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

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海洋碳源汇监测评估，推进海洋应对气候变化的响应监测与评估，有效发挥海洋固碳作用，提高海洋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机制和碳汇交易，研究制定海洋碳汇交易标准。

（十七）开展海洋碳通量、碳储量监测与评估

开展红树林、海草床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贝类养殖碳储量调查评估，探索开展绿色海水养殖、海底碳封存等海洋增汇新途径可行性研究，制定红树林和海草床湿地碳储量评估标准规范。到 2025 年，初步完成广西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蓝碳评估，为碳达峰与碳中和提供广西近岸海域基础数据。

（十八）加强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

加强广西近岸海域海洋酸化、缺氧等气候变化引起或加剧的

生态灾害监测与评估。推动建立涠洲岛珊瑚礁生态系统和钦州湾典型牡蛎养殖生态系统受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支撑海洋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到 2025 年，初步构建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

专栏五 海洋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措施

开展广西海洋生态系统碳储量监测与评估：以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为载体，组织沿海开展减排增汇监测试点，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探索实现海洋碳中和路径。

构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研究示范区：制定滨海湿地修复的法规和标准，研发相应的固碳增汇技术，制定适于不同滨海湿地的生态管理对策。

建立海岸带生态系统碳汇野外观测研究网络：建立野外碳汇观测研究站，对滨海湿地中固碳能力较强的群落类型开展系统研究，并纳入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网络。

八、深化陆海统筹，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十九）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完善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理清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常态化监管责任，加快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健全完善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等，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舆情应对机制。

（二十）加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主要入海污染源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应急响应等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进“三线一单”、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保护补偿制度等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探索

建立陆海统筹的沿海地方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的目标考核、绩效评估、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对沿海地方政府日常监管、重大专项任务进度和质量等的督导督察规定。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规范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广西北部湾特点的海洋生态修复、海水养殖污染排放及治理、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海洋环境监测方法等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海水、海洋生态、海洋沉积物等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十一）深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改革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推进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合理配置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和联合执法力量，健全完善巡查执法、司法保障等配套监管措施。健全与海警局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推行跨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织密海上立体防控网，建立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案件转送移交机制，形成覆盖广西管辖海域的执法监管力量。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巡查常态化。建立常态巡查、定期巡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综合运用陆岸巡查、海上巡航、在线监控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全面强化重点项目、热点区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实施陆源污染排放、海上违法排污等全过程监管，集

中整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违法排污或不达标排放污染物企业。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在线监控作用。强化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污染监管工作，完成北钦防三市城区内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水单位全面排查。

九、加强基础支撑，着力增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二十二）开展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配合国家开展第三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开展重点河口海域的微塑料、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在海洋环境中的分布状况及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重点海湾钦州湾（含茅尾海）、铁山港湾、大风江口海域等开展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精细调查，进一步精准识别区域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海洋生态调查，升级船舶监测设施设备，发展卫星、无人机、无人艇等大范围监测能力，细化调查重要生态系统分布、质量、受损情况和保护利用状况。

（二十三）创新发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关键技术

加强政府、企事业单位与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等的科技攻关合作，推动北部湾海洋生态野外科学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北部湾研究技术创新中心、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解决制约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瓶颈技术和难点问题。强化开展重点海域污染源解析、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受损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修复、海洋关键物种种群保护和气候变化监测等科学技术研

究，增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十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各级海洋监测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广西沿海各级监测监管机构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建立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库，完善提升广西海洋环境监测监管能力。采取多种方式尽快补齐监测船舶、实验室、现场快速检测等基础性能力短板，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资金配备广西海洋监测专业船，升级改造海洋环境自动监测站，探索建立卫星遥感应用平台，建设近岸海域水质预警预报系统，强化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体系，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预警能力。2025 年底前，争取配置 1 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船。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优化广西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开展主要入海河口、重要海湾和海域协同联动监测，在茅尾海、铁山港等重点海域开展加密监测，构建覆盖主要入海河口—海湾—海域不同尺度，海岸—海表—海水—海底多维空间，海水—沉积物—生物质量多要素融合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排海通量监测评估试点，拓展布氏鲸、中华白海豚等海洋重要指示物种调查，以及北部湾近海渔业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基因（eDNA）多样性调查，完善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不同层次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价。

强化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开展赤潮高风险区立体监测，掌握赤潮暴发种类、规模、影响范围及危害，提高预警准确率。

加强球形棕囊藻、夜光藻等赤潮监测与防控效果评估。拓展浒苔绿潮、水母等其它生物暴发事件预警监测，跟踪掌握海洋生态灾害暴发种类、规模、影响范围，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断提高预警准确率。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汇聚与广西海洋生态环境相关的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自动监测、岸基监测、环境风险源等现有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及常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融合遥感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建设广西“生态云”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广西近岸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各类环境风险活动状况等的精细化监视监测和智慧化监管。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西“生态云”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依托广西“生态云”平台，探索北部湾流域、海洋动力、污染扩散等模型的建立和集成应用，提升对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测预判和决策支撑等能力。

专栏六 增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大工程

广西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补齐配强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开展所需的仪器设备，重点加强新兴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实现仪器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便携化。争取建设一艘 500 吨广西北部湾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专业船，配备干、湿实验室及样品冷库，可搭载相应的海上环境监测设备、油膜探测雷达及海洋环境应急指挥辅助系统。

广西“生态云”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集成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自动监测站、岸基监测站、环境风险源监管等现有在

线监测监控平台资源及海水水质、沉积物、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等常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融合遥感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可视化的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广西“生态云”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海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水平。

十、深化东盟合作，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切实履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不断增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产品供给，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二十五）促进泛北部湾区域海洋生态环保合作

积极参加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深化与东盟濒海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系统推进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性合作机制。通过东盟、“一带一路”等多双边平台和渠道，深化开展与东盟沿海国家在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泛北部湾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巩固扩大共同守护碧海银滩的东盟朋友圈。

（二十六）增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果经验分享

积极打造理念先进、技术可行、成效显著的北部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对外充分展示广西协同推进北部湾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在海洋塑

料垃圾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和跨界海洋污染风险应对等全球战略性新兴环境问题的合作研究，为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及沿海居民共同福祉提供广西方案和经验。

十一、组织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全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海警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北钦防三市党委政府承担所辖地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责任，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将规划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十八）积极拓宽渠道，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各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保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按确定的规划目标和进度要求及时足额落实企业投入资金。加强国家政策导向研究，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密切部门配合，努力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自治区科技厅设立重大专项基金，支持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二十九）实施动态评估，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海洋环保履职考核问责机制，严格履职情况评估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进展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等进行阶段评估和终期考核。

（三十）强化宣传引导，实施全民行动

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持续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鼓励公众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海洋环保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切实提升全社会的海洋环境守法意识，推动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全民行动体系。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清单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北海市	铁山港东 侧岸段	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口综合整治	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白沙河流域	入海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高速公路桥断面年均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府管理局，合浦县政府
			海湾生态保护 修复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滩涂造林工程，优先实施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宜林滩涂造林，开展退塘还林工程，腾退所有保护地内的宜林养殖塘。	山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受威胁。	新造红树林面积不少于 379 公顷。退塘还林面积不少于 44 公顷。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合浦县政府
				合浦儒艮保护区海草规模化修复示范项目	对合浦儒艮保护区内养殖场进行清退并对所占用湿地进行海草斑块规模化移植，布设管护设施，进行海草修复监测。	合浦儒艮保护区实验区	滨海湿地被侵占，海草床生态系统退化，海草种类呈单一化趋势。	清退保护区内养殖场，修复海草床 3.3 公顷。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互花米草专项治理工程	开展互花米草清理。	山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红树林生存空间受威胁。	清除互花米草 460 公顷。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铁山港	海湾污染治理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	东港产业园（临港污水处理厂）、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即伟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拟深海排放，	东港产业园、龙潭产业园	铁山港近岸海域局部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建成深海排放管道，改善铁山港海域水质。	龙港新区铁山东港产业园管委会，北海龙港新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目	建设排污管道至预定排污口。				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玉林市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铁山港东 侧岸段	海湾污染治理	港口码头污染接收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建立污染物接收转运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能。	铁山港码头	铁山港辖区港口码头未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在铁山港东西两岸统一由专业清污单位实行集中接收处置。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北海市交通运输局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对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场进行拆除或搬迁。	铁山港海域所有滨海湿地	红树林生态系统稳定性遭受威胁。	清退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场。修复红树林16公顷。	北海市海洋局、自然资源局,合浦县政府,铁山港区政府
			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涉海环境风险源管控系统建设	形成涉海风险源管控清单,建立分级管理管控制度和应急管理台账。	铁山港近岸海域	信息共享、整合不够,应急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仍待完善。	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管控制度和应急管理台账。	北海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铁山港区政府
		银滩岸段 (“十四五”美丽海湾)	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开展河流综合整治,建设11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施控源截污。	南康江流域	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政管理局,铁山港区政府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海岸带修复工程,修复红树林湿地生境。	北海海洋产业园	红树林湿地生境面临威胁。	修复红树林3.33公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海洋产业园
				河口及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银滩沿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滨海湿地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面临威胁。	清除互花米草,新建红树林面积不少于12公顷,修复红树林面积不少于90公顷。	北海市海洋局、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银滩岸段 (“十四五”美丽海湾)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渔业资源保护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建成银滩南部国家级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示范区。	银滩海域	渔业资源存在衰退趋势,捕捞量及其渔获降低。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亲海环境品质 提升	渔港综合治理和生态 景观提升工程	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环 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渔港生态 空间，彰显渔农文化。	南漓渔港、电建 渔港	部分渔港内海域存 在海漂垃圾，基础设 施较差。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提高亲海体验。	北海市海洋局、 生态环境局、旅 游文体局，银海 区政府，广西壮 族自治区北海 渔业基地管理 中心
亲海岸线品质提升工 程	推进受损岸段整治修复。实施退 堤、退岸还滩、退围还滩修复和 补砂养滩工程，拓展沙滩干滩（滩 肩）。	银滩中区岸线、 竹林		银滩中区岸段沙滩、 竹林出现侵蚀情况， 砂质流失，沙滩不联 通，影响亲海体验。	修复沙滩岸线 3 千 米，修复沙滩面积 15 公顷，退围还滩 7 公 顷，拆除护岸海堤 1 千米，维持完整海滩 形态，提升公众亲海 体验。	北海市旅游文 体局，银海区海 洋局			
廉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 生水系统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 1 座， 规模均为 4.5 万吨/日。	北海工业园区	廉州湾水质不能稳 定达标。	建成 1 个污水处理厂 及再生水厂，缓解廉 州湾水质压力。	北海工业园区 管委会		
		北海市大冠沙排污区 深海排放管及配套管 网	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及泵 站等配套设施。	工业园区、海洋 新城、大冠沙	廉州湾海水水质不能 稳定达标。	建成深海排放管，缓 解廉州湾水质压力。	北海银投水利 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水 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 合整治试点	综合治理周江、七里江、清水江， 综合治理清水江水库。开展廉州 镇水环境整治引水工程，全长 2.4 千米。	合浦县直排入廉 州湾的农业面源	廉州湾 GX015 监测 点位不能稳定达标。	整治 54.1 千米水系 面源，减少农业面源 污染。	北海市农业农 村局、生态环境 局、水利局，合 浦县政府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廉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口综合整治	开展入海河口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汇水区强化人工湿地工程、岸带植被—土壤生态修复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水生态原位修复工程 6 项工程内容，削减污染物排放，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南流江、西门江入海河口	入海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南流江、西门江国控断面年均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政管理局，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开展污水分流工程，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设施。	金海岸大道、城东新区等	廉州湾近岸海域水质“十三五”期间未能获得明显改善。	主城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逐步提高	北海市排水处、市政管理局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河口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补种红树等湿地植被，养护生境、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等。	南流江河口湿地	湿地出现红树林显著退化或死亡现象。	清除廉州湾内互花米草，修复红树林 14 公顷。	北海市海洋局、自然资源局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廉州湾大道建设及岸滩修复工程	开展沙滩岸线修复工程、绿化工程。	廉州湾沿岸	廉州湾周边缺乏亲海空间，公众到达亲海空间不便利。	增加亲海空间。	北海市路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文旅局
			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近岸海域赤潮灾害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方案研究	开展廉州湾海域赤潮灾害风险评估，制订监测与应急处置方案。	廉州湾近岸海域	廉州湾海域常出现不同程度的棕囊藻异常增殖情况。	制订廉州湾赤潮灾害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方案。	北海市海洋局
		大风江口北海段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河口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清退非法养殖，打击非法采砂，补种红树等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植被群落、养护生境、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等。	大风江河口湿地	大风江河口湿地生境面临威胁。	禁养区无养殖活动，大风江河口湿地无非法人工构筑物。	北海市海洋局、自然资源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涠洲岛 (“十四五”美丽 海湾)	海湾污染治理	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6.25 千米及配套设施。	涠洲岛	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涠洲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	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	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海岛保护研究项目	加强北海涠洲岛等重点海岛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与评估，规范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保护珊瑚礁。	涠洲岛	海岛生态资源面临巨大压力；珊瑚礁生态系统退化趋势明显，多样性降低。	保持珊瑚礁活珊瑚覆盖度 14.8%。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局，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涠洲岛亲海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加强亲海空间管理和生态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治修复砂质岸线，开展海岛植被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涠洲岛内滨海景区	海洋垃圾清理不及时，公共服务设施不足。	整治修复砂质岸线长度 1.4 千米，沙滩修复面积约 12.4 公顷，湿地植物种植 5.6 公顷。	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海湾污染治理	海陆污染防治工程	持续开展对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开展北海市水产养殖废水直排口、养殖尾水和池塘淤泥未经处理直排入海整改。	全海域	北海海水水质存在下降趋势。	完成北海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形成入海排污口台账，并出台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海洋局，各县区政府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治理工程	重点对银滩、涠洲岛等亲海岸线及附近海域进行垃圾清洁，形成相关治理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能。	亲海岸线、全海域	部分景点存在海洋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	有效减少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数量。	银滩管委会，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北海市海洋局、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沿海县区政府	
		全市范围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全市范围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保护小区建设	开展红树林保护小区本地资源调查、总体规划、确界立标等基础工作。	北海市未纳入保护范围的重要红树林	部分生态区位重要的红树林分布区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缺乏有效保护。	建成1处红树林保护小区。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红树林病虫害防控工程	在红树林集中连片分布的重点区域补充更新太阳能杀虫灯 2500 盏。	红树林集中连片分布的重点区域	红树林出现死亡、退化现象。	有效减少虫害现象。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红树林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红树林管护队伍，形成常态化红树林管理巡护队伍培训制度。	重点红树林区域	未纳入保护地范围内的重要红树林分布区生境面临威胁。	成立红树林专职护林员队伍。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对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新增 8 万吨/日处理规模，出水达到一级 A 的排放限值要求。	钦江下游城区河东片区	钦江水质不稳定达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	钦江东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钦江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市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完善。	钦江下游城区河西片区	钦江水质不稳定达标，城区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不完善。		钦州市城管执法局
				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清淤工程，清淤长度为 5.3 千米，总清淤水下土方量约 24.38 万立方米。新建配套管网工程总长约 12684 米，一体化提升泵站 5 座。	大榄河	大榄河水质不佳，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截流不彻底。		
				钦州市钦江入海段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治理率达到 20%。	尖山街道、康熙岭等镇下辖村屯	茅尾海水质未达到功能区要求。	茅尾海水质消除劣四类。	钦南区政府，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镇级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对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管网约 45 千米，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市茅岭江入海段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治理率达到 20%。	康熙岭镇			钦南区政府，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茅尾海海水养殖尾水整治示范工程	对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入海的养殖场进行整治，选择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提出经济技术可行且可推广的设施开展尾水治理。	茅尾海养殖场	海水水产养殖尾水可推广的治理技术存在瓶颈，茅尾海沿岸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钦南区政府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和完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城市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钦州湾水质优良率较低。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收集率较 2020 年提升 3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州市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西港区市政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完善约 2000 公顷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	钦州港西港区	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钦州湾海水水质。	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建成污水处理厂至排污区的深海排放管道总长度约 3.0 千米。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	未建设深海排放管网，影响钦州湾海水水质。	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州港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项目	在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配套的港口辅助岸线或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配套的港口辅助岸线规划建设污染物转运码头。	钦州港	钦州港污染物转运设施配备不完善。	建成 1 座污染物转运码头。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工程	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宜林滩涂造林。	康熙岭镇	钦州湾沿海红树林系统退化。	滩涂造林面积 230 公顷。	钦州市林业局
				红树林退塘还林工程	清除塘堤，恢复潮间带自然地貌特征，对生境进行宜林化改造后营造红树林。	康熙岭镇、钦州港口区		退塘还林红树林面积 52.3 公顷。	钦州市林业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退化红树林修复工程	建种苗繁育基地，开展红树林修复。	康熙岭镇、尖山镇		红树林修复面积1200公顷。	钦州市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州湾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设备库建设项目	建设危化品事故应急设备库。	大榄坪港区	涉海风险源管控体系尚未健全，现有应急装备设施不系统，泄漏危险品和溢油处置能力亟待提升，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足。	具备应对200吨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能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库、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建设溢油监测报警系统。	三墩作业区		溢油应急能力提升。实现船舶污染信息实时反馈。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三娘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2.3千米，出水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	三娘湾乌雷片区	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较低，三娘湾沿海区域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或混排入海。	建成1座处理量为0.6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委	
			犀牛脚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进行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补充完善。	犀牛脚镇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犀牛脚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犀牛脚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0%。	钦南区政府，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新增三娘湾滨海浴场	建设滨海浴场。	犀丽湾	三娘湾无滨海浴场，公众亲海空间不足。	新建滨海浴场1处，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委		
		三娘湾沙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工程	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开展生态护岸修复。	三娘湾	存在水土流失和海岸侵蚀现象，沙滩岸线遭受破坏，海岸整体平面倾斜下降，公众亲海体验感较差。	修复生态护岸7.8千米。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委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大风江口	海湾污染治理	东场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善城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并完善配套管网。	东场镇	城镇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大风江口水质较差。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钦南区政府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退塘还林工程	清除养殖塘堤，恢复潮间带自然地貌特征，对生境进行宜林化改造后营造红树林。	那丽镇	围垦养殖造成钦州湾沿海红树林面积缩减。	大风江口退塘还林红树林面积 3.7 公顷。	钦州市林业局
		钦州市全海域	海湾污染治理	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	对沿岸规模化的水产养殖场进行生态化改造，含尾水处理设施。	钦州市海域	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可推广的治理技术存在瓶颈，钦州湾、大风江口部分区域养殖密度较大，养殖尾水直排，对水质影响较大。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示范工程。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防城港	钦州湾-茅尾海防城港段	海湾污染治理	冲仑江流域生态治理修复	新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化改造堤岸 3.5 千米，坑塘 2.5 公顷。	冲仑江流域	陆源污染影响茅尾海水质。	茅尾海水质消除劣四类。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实施茅岭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	茅岭镇			防城区政府、城市管理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	东湾(含企沙半岛南岸)	海湾污染治理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实施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调研现有环保基础设施排污现状，对东湾片区排污口截污，开展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或尾水深海排放的可行性研究。	东湾	东湾水质有变差趋势，需加强陆源污染管控。	保持东湾海水水质不下降。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防城港市港口区镇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开展排水排污改造，新建排污管网 5.3 千米。	港口区光坡镇、企沙镇、旧公车街			港口区政府
				防城港市经开区深海排放管道建设	新建深海排污管道，建设排水管线约 7 千米。	企沙半岛南部			防城港市经开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深海排放率 100%。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工程	在公车镇、光坡镇开展红树林修复和修复监测评估。	东湾北部		红树林生态系统退化，多样性不高，虫害频发。	红树林修复面积 312 公顷。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	在港口区东湾海域及沙潭江入海口区域新建东湾红树林湿地公园。	东湾	过度开发利用和围垦养殖导致红树林生态系统退化，红树林生态系统多样性不高，虫害频发；东湾北部亲海空间不足。	实现红树林连片区应保尽保。新增高品质公共亲海空间 819 公顷。	防城港市林业局	
		西湾（含江山半岛东岸）	海湾污染治理	防城江流域环境整治	开展雨污分流整治，建设截污管网。全面排查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活动，取缔存在非法排污的养殖企业、散户。	防城江流域	西湾北部海域存在无机氮及活性磷酸盐超标现象。	防城江三滩断面年均水质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	西湾（含江山半岛东岸）	海湾污染治理	防城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防城区、港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处理和提升改造工程等，覆盖防城区、港口区 67 个行政村。	防城江流域	西湾北部海域存在无机氮及活性磷酸盐超标现象。	防城江三滩断面年均水质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新建科教园区、西湾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西湾北部		建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区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	开展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水动力恢复，拆除养殖围堤，建设滨海鸟类栖息地。	西湾	过度开发和围垦养殖导致西湾及周边海域湿地生态系统退化。	红树林营造面积90公顷，岸线修复长度10.3千米。	防城港市海洋局、林业局	
			红树林保护与修复	开展红树林修复。	防城镇大王江村、西湾红树林滩涂	过度开发利用和围垦养殖等导致西湾沿海红树林系统退化。	红树林修复面积92公顷。	防城港市林业局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防城港市白浪滩航洋文旅综合体项目	整治岸线，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直排海和海洋垃圾的日常环境监管。	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	亲海空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运营管理能力缺乏。	提升亲海品质，打造高质量亲海岸线1.6千米。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块石海洋乐园（一期、二期）	整治岸线，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直排海和海洋垃圾的日常环境监管。	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			防城区政府	
		北仑河口-珍珠湾	海湾污染治理	东兴市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分散式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东兴镇、江平镇	沿海村镇生活污水直排。	完成1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	东兴市政府，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0.5万吨/日，远期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	江平镇（珍珠湾）	江平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	建成江平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	东兴市政府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工程	开展红树林修复，新建红树林种苗繁育基地 1 处。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评估。	北仑河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树林生态系统不稳定，虫害频发，监测监管有待加强。	红树林修复面积 255 公顷。	防城港市林业局	
			红树林生态监测工程	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站。	北仑河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完成定位站建设并运行，开展调查和监测研究。	防城港市林业局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防城港市京岛度假旅游区（金滩）特色小镇项目	建设红树林湿地公园，提升公众亲海服务接待能力建设。加强污水直排海和海洋垃圾的日常环境监管。	江平镇万尾京岛金滩	亲海环境质量有待提升，运营管理力量缺乏。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东兴市政府	
			金滩海水浴场品质提升工程	整治旅游岸线，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强化排污监管。开展沙滩安全评估，严格划定游泳区并严格监管，加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	江平镇万尾京岛金滩	亲海环境质量有待提升，浴场水质不佳，存在海滩垃圾；运营管理力量缺乏。	金滩浴场水质达标率≥70%。整治修复亲海岸滩 4.4 千米。	东兴市政府	
		全市	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排污口溯源与整治	开展全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与清理整治。	全市	陆源污染压力加大，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非法及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率达 100%。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港口码头污染处理能力建设	在渔漓港区和企沙港区各建 1 座专业的油污水处理站及 1 座洗箱污水处理厂，在渔漓港区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其余港区建设生活污水管网。	防城港市港区	港口航运污染影响东西湾海水水质。	完成防城港市港区两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大型运输车辆洗车场以及榕木江港区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完善港口污染防治基础设施。	广西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市分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全市	海湾污染治理	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333 公顷以上，配套养殖循环水处理设施，建设 1 个陆基养殖池塘废水的湿地生态净化示范区。开展东湾、西湾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1667 公顷。	全市海岸带	养殖尾水直排，影响东湾和西湾海水水质。	示范项目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海洋垃圾清理	建立垃圾清洁管理机制，组建防城港市东湾和西湾海域保洁队伍，建立监督与检查等长效管理机制。	东湾和西湾海域	海域及岸滩存在垃圾。	建立海洋垃圾清洁管理机制并运行。	防城港市政府
				海水养殖清退	有序清退禁养区、限养区内海水养殖活动，逐步恢复滩涂湿地自然风貌。	全市禁养区、限养区	禁养区、限养区存在大量水产养殖活动。	禁养区内养殖作业清退率 100%。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局
				红树林虫害防治	开展虫害监测和虫害防治科学实验研究。建设红树林病虫害监测预报点。配置虫害防治设施。	全市红树林集中分布区域	红树林虫害频发，出现红树林死亡及退化现象。	红树林虫害频率及受灾范围减小。	防城港市林业局
				渔业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	在珍珠湾、江山半岛、山心沙岛周边滨海湿地等区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捕捞作业监管与海上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行为，严禁捕捞、销售中华鲎等珍稀海洋生物。	全市	北部湾重要渔业资源、中华鲎、马氏珠母贝等物种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	中华鲎增殖放流数量达 10 万尾。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涉海风险源管控系统建设	形成涉海风险源管控清单，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分级管理管控制度和应急管理台账。	全市	涉海风险源管控体系尚未健全，突发船舶污染事故监测能	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管控制度和应急管理台账。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海事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海上应急能力提升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防城港市港区	力有待提高，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足。	防城港市港区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防城港市海事局，广西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市分局	
广西壮族 自治区	防城港 市	全市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	开展近岸海域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风险评估。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	防城港市港区	突发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足	完成近岸海域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风险评估。建成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	防城港市政府，防城港市海事局	
				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增建近岸海域自动监测站以及入海河流、排污口可视化监测设备，建立健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全市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高，自动监测设备和实验室	建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县级实验室能力强化建设	配备常规监测、应急监测设施设备。新增、扩项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全市	基础设施较少，缺乏监测船，且部门间缺乏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不顺畅。	市级监测中心具备基础应急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具备基础水质监测能力。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红线、入海排污口、海洋倾倒区、涉海工程和船舶污染监管体系，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全市	监管人员履职能力亟待增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尚待健全，监管机制缺乏系统性，海洋生态环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完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制度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加强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全市	境保护各方面的监管工作效果不佳。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	畅通参与渠道，提升公众参与能力。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全市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不够。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防城港市政府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海湾污染治理	制修订涉海管理法规、 环境标准	修订广西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区划。制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领域广西地方标准。	广西近岸海域	沿海海水养殖废水排放无执行标准。广西海洋环境容量本底不清，现有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沿海的发展需求。	制修订相关涉海管理、环境标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北部湾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海湾生态保护 修复	广西滨海湿地遥感监测评估	严控围填海，加强近海与海岸带湿地保护，持续开展海岸带和近海的生态监测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广西滨海湿地和岸线遥感监测评估。对生态修复工程进行跟踪评估。	广西近岸海域湿地	近海与海岸带湿地保有量呈减少趋势。	近海与海岸带湿地保有量保持达到25.9万公顷，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3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海洋局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海湾污染治理	北部湾跨国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交流合作平台	建设北部湾跨国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跨国跨省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平台。	广西近岸海域	广西作为我国东盟论坛的门户省份，尚未建立跨国跨省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平台，没有联合环境监测机制。	建成跨国跨省的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平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外事办

沿海省 (区、市)	沿海 地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实施单位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海湾生态保护 修复	海洋渔业资源和珍稀 物种调查	开展广西北部湾海域渔业资源、 主要关键性种类和珍稀物种本底 调查，开展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长期、连续、全面监测和评估， 构建渔业资源数据库与共享平 台。	广西海域渔业资源	近海渔业资源面临 衰退，海洋生物资源 本底不清。	掌握渔业资源的动态。	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海洋局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北部湾-南海生态环 境监管执法船建设	建设 1 艘 500 吨海洋生态环境执 法船，3 艘 50 吨海洋生态环境执 法艇，增强广西和沿海地市海洋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广西近岸海域	海洋生态环境执法 能力仍需提高。	建成 1 艘执法船和 3 艘执法艇。	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铁山港、 廉州湾、 钦州湾、 防城港湾	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智 慧管理平台	开展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智慧管理 硬件建设及平台建设。	广西近岸海域	重点海湾水质较差 或水质不稳定达标， 入海河流和入海直 排口存在超标现象。	提升广西海洋生态 环境现代治理能力。	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广西海洋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能力建设	配置一艘 500 吨海洋生态环境监 测监管及科学考察船。	广西近岸海域	广西海洋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能力亟待 加强。	提升广西海洋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工 程	配备环境应急监测车、常用的应 急监测设备。新增 1 艘 30 吨海洋 生态环境应急监管指挥艇。	广西近岸海域	海洋环境应急监测 能力亟待加强。	提升广西沿海应急 监测能力。	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所有湾区	环境风险防范 和应急响应	监视监测系统	在沿海水域建设船舶溢油监视监 测系统，实现对近海水域船舶溢 油及其他水面污染物排放的实时 监测。	广西近岸海域	海洋环境风险逐年 增大，但海洋生态环 境监测监管及应急 能力不够。	提高海洋生态环境 监管及应急能力，使 广西沿海各部门具 备及时发现并处置 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广西海事局